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點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204 會議室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記錄：王譽錚

出席人員：

王委員朝正

王委員維君(請假)

李委員永祥

林委員昇佃

林委員瑞珠(請假)

劉委員志成

陳委員伯奇

陳委員淑嬌

游委員適宏

黃委員伯仁(郭景明代)

黃委員國禎

劉委員添華

鄭委員政利

賴委員坤財

列席人員：

課務組丁組長小真 註冊組鄭組長敏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54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第六點：「為落實產學合作、社會服務及人文關懷，自 106 學年度起，開授「學習實踐」課程。請教務處參考各教學單位建議並配合學習實踐之多元型態儘速規劃執行。」
- 二、「共同必修科目(四年制)」新增「社會實踐」領域 1 學分，原「通識」領域改為 15 學分，詳如【附件二】供參。
- 三、「通識」領域原「惟 A~F 各向度至多採計二門」之規定取消，僅維持「A~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
- 四、新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新生適用。唯上揭第三點「通識」領域之「向度採計」規定，104、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按新制採計。

決議：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配合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四年制)」新增「社會實踐」領域，修訂第四條、第六條內容，詳如【附件三】供參。

決議：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三：本校「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配合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四年制)」新增「社會實踐」領域，經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研商後，擬訂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供參。

決議：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104年3月27日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分為「社會實踐」、「國文」、「英文」、「通識」、「體育」五領域。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第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分為「國文」、「英文」、「通識」、「體育」四領域。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配合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四年制)」新增「社會實踐」領域。
第六條 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社會實踐」領域為通識教育中心；「國文」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英文」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通識」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為體育室。	第六條 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國文」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英文」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通識」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為體育室。	決議後之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6學年度起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5.6.3)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修正本校「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並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語言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續提 105.6.7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修正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英文名稱及相關條文。	語言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共同必修科目表」，已續提 105.6.7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之新開課程計畫書已續提 105.6.7 本校第 8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106】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社會實踐			社會實踐		1 學分	•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2 門： 表達與文學閱讀（一）、 表達與文學閱讀（二）、 表達與經典閱讀（一）、 表達與經典閱讀（二）、 創意與文學閱讀（一）、 創意與文學閱讀（二）、 創意與經典閱讀（一）、 創意與經典閱讀（二）		6 學分	
英 文			畢業門檻會考	0	12 學分 (至多)	•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另詳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 •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文高階課程	4		
通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		15 學分	• 取消「惟 A~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之規定，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亦適用。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際銜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F 向度）				
	自主學習(G 向度)		至多採計 2 學分			
體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7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校簡稱本校）共同教育，本於「精誠」校訓之詮註——「精於做事，誠以待人」，以培養「器識先於技能，技能進於智慧」的現代科技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有通識視野、健康身心及國際語言基礎。
- 二、本校共同教育以「公民責任能力」、「全球競爭能力」、「溝通表達能力」、「解決問題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多元關懷能力」、「藝術創造能力」為核心能力。
- 三、本校通識教育承共同教育宗旨，引導學生既明「學理」也明「常理」，既能「成才」也能「成人」，為專業學習提供一般素養與處世思維。
- 四、本校共同教育，分為「社會實踐」、「國文」、「英文」、「通識」、「體育」五領域。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五、「通識」領域分為「人文素養」、「當代文明」、基於科際銜接之「美感與人生探索」、「社會與歷史文化」、「群己與制度發展」、「自然與生命科學」、以及「自主學習」共七向度。
- 六、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社會實踐」領域為通識教育中心；「國文」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英文」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通識」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為體育室。
- 七、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須按本校「課程代碼編碼原則」標示向度，各課程依其主要性質歸入一向度。
- 八、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以開設 2 學分或 1 學分為原則。課程具延展度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為 3 學分。以逐週連綴專家演講為型態之課程，以 2 學分為限。
- 九、擬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新開課程，應在完成系（科）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採計與否及採計向度。每學期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確認。
- 十、為免學生修課偏集一隅，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相同課名之序數以「二」為限。
- 十一、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設，各學院每學期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
- 十二、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不應設定先修課程。
- 十三、凡供採計為「通識」領域之課程，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開放修習人數不可低於 50 人，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

- 十四、各領域課程於初選階段，得依課程性質設定優先選課群組，或為新生預留部分名額；於初選電腦抽籤後，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取消原有設定，開放有意者線上選課。
- 十五、研究生擬選修「通識」領域課程，可於加退選階段進行人工加選，並依本校「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負責與合作態度，並將專業知能融入生活實踐，進而學習社會參與，特於共同必修科目規劃「社會實踐」領域，並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領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每學期將課程資料匯送共同教育委員會。
- 第三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公民責任與公眾服務為基礎，且以兼具學理與應用為要件，由指導老師設計或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設計實踐主題，依本校程序辦理開課事宜。學生自組團隊所構想之實踐主題，開課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 第四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課程應包含知能研習、實作參與、反思回饋三部分，其中實作參與至少須 36 小時。知能研習與反思回饋得由開課單位採聯合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領域課程之指導老師，負責研訂實踐主題、帶領學生、成績評給等事宜。另得設置引導員協助課程實施。
- 第六條 本領域課程應保留實踐成果與反思回饋紀錄，俾利經驗分享與課程宣導。
- 第七條 本領域課程之實作參與，得佐以校內或校外單位提供之時數認證。校內社團之時數認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領域課程，得由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輔導。
- 第九條 本領域之課程設計，須注重學生安全，並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 第十條 本領域課程所需耗材，應由實作參與區域之管轄單位提供。
- 第十一條 開課單位得於每一學年推薦優秀課程，提報敘獎。
- 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服務學習、校外實習（含專業成長實習、海外實習、校外實務深度研習）課程通過者，得免修本領域課程。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